

**客家委員會 112 年「伯公照護站計畫」座談會
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：范副主任委員佐銘

紀錄：黃仔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列席人員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行政院相關部會業務報告：(略)

一、客家委員會

二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四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五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
六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捌、「老幼同樂」心得分享：(略)

一、新竹縣關西鎮新富社區發展協會

二、雲林縣崙背鄉港尾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屏東縣長治鄉進興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-美崙站

玖、交流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(含書面)及回復說明摘要：

項次	發言(含書面)摘要 (發言/書面單位)	本會(或其他部會)回復說明情形
一	<p>發言人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洪永倫科長</p> <p>1. 花東地區地形狹長，相較於西部而交通不便，尤其偏鄉地區人口少、資源少，聘請講師往往要向北部地區尋找，建請於計畫中增列補助講師交通費，以增加偏鄉據點文化課程豐富度。</p> <p>2. 112 年服務增值(老幼同樂)核定場次大幅降低，為使在地孩童多與長者互動，學習客家文化智慧，建請增加服務增值場次；或是同意於文化增值中增加補助交通接駁費、保險費、雜支等項</p>	<p>1. 為提升「銀髮力」，建議可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，由其擔任授課講師，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，協助提升教學能力，將人力及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。</p> <p>2. (1)112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第 8 點提到，本案經費分攤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。茲因 112 年度預算較為不足，爰降低「老幼同樂」分攤經費及辦理次數。倘站點願意多做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，本會將適度修正 113 年度實施計畫，允許文化增值部分可彈性運用移做「老幼同樂」活動。</p> <p>(2)另 112 年度計畫中亦說明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用含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惟仍建議以步行能</p>

項次	發言(含書面)摘要 (發言/書面單位)	本會(或其他部會)回復說明情形
	<p>目,讓文化加值能與學校或幼兒園合作辦理;另外也能讓社區長者前往其他鄉鎮交流學習不同之客家歷史與文化。有關文化加值、輔導加值等,為使經費執行更具靈活度,建請同意比照服務加值,於核定經費額度不變下,依實際執行情況互相流用支應。</p>	<p>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,以擷節交通接駁費支出。</p> <p>3. 有關輔導加值經費,於核定總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,得依實際執行情況互相流用支應,本會原則同意備查。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一節,仍須函報本會審核。</p>
二	<p>發言人: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約聘人員葉家齊</p> <p>1. 本縣參與老幼同樂社區有 90% 以上,部分社區附近沒有學校,考量到安全性問題,學校辦理意願低,希望客委會、教育部可以供配合辦理的學校實質獎勵。</p> <p>2. 希望提供社區經費可以更多。</p> <p>3. 希望能增加計畫專職人員,可以多少站或補助多少經費以上為基準增加。</p>	<p>1. 112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第 7 點提到,除可與學校或幼兒園合作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外,亦放寬邀請安親班或社區兒童參與老幼同樂活動。另每年的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,亦函請教育部行文轉知學校配合辦理「老幼同樂」活動。</p> <p>2. 本案經費分攤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。</p> <p>3. 有關 112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中第 7 點輔導加值部分已有規劃訪視、核銷、課程規劃及交流觀摩所需之臨時人員相關費用,可多加運用。</p>
三	<p>發言人: 新竹縣吧哩國故事協會</p> <p>社區關懷據點(已向衛福部申請經費)但農業水保局綠色照護綠色飲食就會與衛福部供餐好像衝突,(有重複申請疑慮),像綠色療育社區很需要,尤其是農業產業鄉鎮、綠場域也有需求,但在經費上申請,社區、協會申請又怕重複,可否以單項申請呢?</p>	<p>今日安排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業務政策宣導,就是要讓伯公照護站可依個別需求,向相關部會申請經費,擴大執行績效。惟須注意同一項目經費,請勿向不同部會重複支領。</p>
四	<p>書面意見單: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劉科員凱茹</p> <p>貴會習慣以 LINE 群組向群組內各伯公照護站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索取各種資料,例如各站服務人次、調查有無申請農照之站點等,並時常要求於 2-3 天內提交,尤其本次座談會於 10 月 13 日發文,要求縣市政府於 2 天後提交各站出席名單,各站點需以紙本公文週知,實難於 2 日內收集名單,建請貴會提供各縣市政府合理之行政作業時間,另</p>	<p>感謝回饋的意見。未來本會儘量以公文形式索取調查資訊,惟倘遇需彙整較緊急資料,為求時效性考量,仍會以 LINE 優先通知。</p>

項次	發言(含書面)摘要 (發言/書面單位)	本會(或其他部會)回復說明情形
	縣市政府資安人員多要求勿以公務電腦使用 LINE，請考量無法使用 LINE 辦理公務之承辦人員立場，以上僅為執行公務之建議，與實施計畫無關，僅以紙本提出，會請貴會納入考量。	
五	書面意見單：臺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 希望客委會能促成各伯公照護站互相交流，費用由政府負擔。	112 年度計畫中之輔導加值費用，即請各縣(市)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，本案本會將轉知臺南市政府可多加利用。
六	書面意見單：臺南市白河區虎山伯公照護站 文化活動與老幼同樂補助師資建議增加補助師資交通費用。	1. 112 年度計畫中亦說明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用含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，以擷節交通接駁費支出。 2. 為提升「銀髮力」，建議可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，由其擔任授課講師，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，協助提升教學能力，將人力及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。
七	書面意見單：臺南市大林伯公照護站 1. 高齡學過客語，長者身體健康不勝任從事教導工作。 2. 對於非客庄長者，透過客語歌曲傳唱會較易學習客語。 3. 長者對於音響設備操作不熟悉，提供 DVD 學習客語幫助不大。 4. 客家古早味美食恐要失傳。	1. 建議可以找客語薪傳師或附近學校的老師協助授課。倘有需要師資名單，可向本會洽詢。 2. 倘協會希望本會協助提供客語歌唱曲授權，讓長者可以開心唱歌，有益身心健康一節，據了解若使用電腦伴唱機，公播金可由「衛生福利部 112 年長照基金獎助計畫」的業務費支應，一年約 3,290 元。另社區協會取得公播證，當伴唱機新增歌曲時，該行為屬於「重製」，社區協會仍需向音樂集管團體取得授權，額外費用亦可由「衛生福利部 112 年長照基金獎助計畫」的業務費支應。建議可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聯繫相關事宜。

拾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提升「銀髮力」，並增進長者身心健康，請各伯公照護站持續推辦「老幼同樂」活動。各站點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隨時向本會綜合規劃處反映。
- 二、行政院相關部會、各縣市政府及伯公護站所提意見，將作為本會檢討修正「113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」之參據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